

近期我国重点产业海外知识产权信息

第四期 2024 年 7 月 15 日

导读：

- 商标预警 | 泰国一公司疑似抢注上百国内品牌
- 专利侵权案揭欧盟 SEP 法规市场力量缺陷
- 东京地方法院：人工智能系统非发明人
- 英国法院驳回小米的临时 SEP 许可申请
- UPC 实施更严格保密制度
- 联想集团遭遇“337”调查
- TCL 在美遭遇 NPE 专利诉讼
- 深圳企业在美遭遇专利侵权诉讼
- 我国多家电商企业在美提起确认专利不侵权诉讼
- 337 调查 | 美国 ITC 正式对电子烟产品启动 337 调查
- 337 调查 | 美国企业对特定支持比特索引显式复制的网络交换和路由设备（BIER）提起 337 调查申请
- 海外知识产权诉讼高频原告预警 | Art Ask Agency
- RPX 发布二季度知识产权报告
- 爱立信和 OPPO 签署许可协议
- 联想在英国击败 InterDigital:FRAND 费率为每单位 22.5 美分
- 北京比特大陆在美提起商业秘密维权诉讼

- 浙江大华、杭州海康威视在美遭遇 NPE 诉讼
- 江苏恒瑞医药在美被诉专利侵权
- 北京抖音公司在美遭遇专利侵权诉讼
- 武汉长江存储在美提起专利维权诉讼

商标预警|泰国一公司疑似抢注上百国内品牌

浙江分中心在 6 月中旬的商标预警监测服务中发现一泰国公司 Win-Win Dee Company Limited 申请 167 个国内品牌商标；涉及国内 15 省市的约 164 家企业。7 月 5 日，浙江分中心将相关情况整理完毕（寻找相应国内品牌公司，并补充抢注人在 6 月下旬申请的商标），并发送海外中心微信工作群。

Win-Win Dee Company Limited 位于泰国，自 2023 年 11 至 2024 年 6 月，共在泰国申请 198 件商标，经排查，其中 167 件商标在中国有对应的品牌，涉及 15 个省市的 164

家企业，涉及产品领域包括化妆品、食品、家居用品、电子设备等。上述疑似抢注商标均在申请阶段，仍有异议机会。

泰国商标注册流程为：申请→审查→公告→核准→发证。公告日起 60 天为异议期，任何利益相关人或在先权利人均可提出异议，异议理由有：1. 与在先商标冲突；2. 商标具有描述性；3. 商标缺乏显著性；4. 商标具有不良影响；5. 驰名商标；6. 恶意注册；7. 与在先其他权利冲突；8. 通用名称；9. 地理标识；10. 未经授权使用的标志、徽章。商标无效的理由有：1. 违反相关法规规定的；2. 注册后连续 3 年未在该国实际使用的（不可抗力除外）。

本案涉及国内企业众多，建议各地方分中心依据管辖地区联系企业。

（供稿：海外纠纷应对指导浙江分中心）

专利侵权案揭欧盟 SEP 法规市场力量缺陷

背景：2024 年 6 月 11 日，欧洲委员会（EC）内部市场总司（DG GROW）与欧洲议会对标准必要专利（SEP）提案法规进行了全体会议投票，这一复杂议题本需更周全的考量与更专业的咨询。深知内情者皆明，此提案构思欠妥，唯有那

些能从中谋取政治利益（同时考虑到中国等其他司法管辖区将采取的行动）的势力方会力挺。

最新消息：本周，统一专利法院（UPC）——这一旨在成为欧盟创新政策里程碑的机构，在一桩专利侵权案中，惊人地揭露了欧盟 SEP 法规的一项核心缺陷。尽管问题繁多，本文聚焦于一点：该法案与欧洲法院（ECJ）的判例法背道而驰，忽略了至关重要的一点——即便专利被认定为标准必需并受 FRAND 条款约束，其所有者也未必能因此获得市场支配力。（反之，某些未承诺 FRAND、也未被正式认定为关键的专利，在实施核心标准时却可能不可避免地遭遇侵权。）

直接影响：在 SEP 法规正式出台前，此问题亟待解决，以消除欧盟判例法与新规之间的潜在冲突。然而，此问题的解决远非添词加句那般简单，其根源在于结构性缺陷，波及范围广泛，涵盖从 SEP 注册体系的构想、标准总版税的设定，再到作为执法行动先决条件的双边 FRAND 裁决等多个层面。

更广泛的影响：近年来，欧盟在科技监管领域的政策导向显现出“重数量轻质量”的倾向，这一策略未能有效遏制欧盟经济体的衰退趋势，反而可能加速了其下滑的步伐。

谈及为何飞利浦诉贝尔金案能深刻揭示上述问题，首要原因在于欧盟两大机构的功课不足。欧洲议会官网上，欧盟委员会的原始提案与欧洲议会稍加修饰的版本并列展示，却均未触及市场力量的核心议题。市场支配地位仅在讨论可能

的诉讼情境及 SEP 法规适用范围时偶有提及,而未能作为 SEP 定义中不可或缺的一环进行深入探讨。

欧盟委员会提案第 2 条第 1 款第 1 项中明确:“‘标准必要专利’或‘SEP’是指对某一标准至关重要的任何专利。”然而,欧洲议会的版本则加入了 SEP 持有人的主观声明,即 SEP 是指“SEP 持有人声称对某一标准至关重要的任何专利”,并指出文本中存在多处拼写错误。

根据这一定义,该法规及其所有条款均适用于被认定为 SEP 的专利。但在华为诉中兴一案中,欧洲法院(ECJ)明确指出,反垄断法下的 FRAND 许可义务以占据市场支配地位为前提。该案中,市场支配地位并未成为争议焦点(参见第 43 段)。不过,判决核心反复强调的法律基础,乃是市场支配地位的滥用问题。在深入 SEP 立法领域之前,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应带着诚意去深入理解欧盟最高法院在 SEP 判决上的开创性逻辑,这是确保立法与司法实践相契合的关键。

统一专利法院(UPC)慕尼黑地方分院(LD)于 2024 年 7 月 2 日进行了相关审判。在此案中,贝尔金并未像在杜塞尔多夫那样尝试提出 FRAND 抗辩。依据欧盟反垄断法(以华为诉中兴案为参考),FRAND 抗辩的成功与否取决于涉案专利是否赋予企业市场力量。而在此案例中,Qi 仅是众多充电方式中的一种,市场上存在多种专有无线充电系统,且有线充电始终是备选方案。这一事实虽被主审法官马蒂亚斯·齐

根博士提及，但并未成为案件焦点。最终，涉案专利被宣布为 Qi 无线充电标准的关键专利。

Qi 是一个 FRAND 标准，主要涉及无线充电，其背后的标准制定组织是无线电力联盟。该组织的知识产权政策明确规定，对于大多数应用场景，专利许可需遵循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原则，而针对低功耗接收器则提供免版税许可。

然而，当前出现了一个情况：一个飞利浦的关键专利已声明遵循 FRAND 条款，但在实际案例中却未能成功应用 FRAND 抗辩。这一失败并非源于被许可方的不合作或提供的条款不符合 FRAND 要求，而是由于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及慕尼黑地方专利法院（在非决定性意见中）一致认为，尽管这些专利与 Qi 标准相关，但并未赋予其所有者市场支配力。

“市场支配力才是核心所在！”（借鉴比尔·克林顿 1992 年竞选口号）

在 Qi 标准的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涉及到其必要专利的使用。本案中的涉诉专利，若其有效性得到确认，极有可能被认定为 Qi 标准的必要组成部分。

但值得注意的是，无线充电技术的实现并不完全依赖于 Qi 标准。市场上各大厂商如苹果（Apple Quick Charge）、三星（Samsung Fast Charge）、谷歌（Google Power Profile）

等，均推出了各自的专有无线充电系统。此外，无线充电技术作为一个整体，正在逐步挑战并替代传统的有线充电方式。

这与蜂窝网络领域的情况截然不同。在蜂窝网络中，如果全球基础设施已全面转向 4G 和 5G 标准，那么试图引入新的、不兼容的通信协议，并期望设备能与现有网络无缝连接，将变得极为困难。而在无线充电领域，则存在着多种技术和标准并存、相互竞争的局面。

将 Qi 专利置于欧盟 SEP 法规等规则之下，不仅显得管理上的无能与失当，更可能抑制创新活力，削弱市场竞争，阻碍经济增长。这是因为法院在理解这些复杂问题上往往比欧盟委员会和议会更为深入和准确。

Qi 等非强制性标准的诞生，本身就是市场竞争的产物，它们促进了 Qi 兼容设备与苹果快速充电、三星快速充电、谷歌电源配置文件等多种技术之间的良性竞争。在无线充电标准领域，未来还可能涌现出更多开放标准，与 Qi 一同为市场参与者提供多样选择。然而，要实现这种多元竞争态势，就必须保障那些拥有对 Qi 等非强制性标准至关重要的专利的持有人能够合法行使其权利。

令人遗憾的是，尽管增长总司的名字中蕴含着“增长”的愿景，但在制定 SEP 法规时，他们似乎并未将促进经济增长作为首要考量。相反，他们的关注点更多地落在了欧盟知识产权局的内部扩张上，试图为机构增设部门寻找依据。

无线电力联盟等组织之所以坚持 FRAND 许可承诺，背后有着深刻的考量。一方面，他们无法预知自己的标准是否会意外地占据市场垄断地位；另一方面，他们希望通过提供免版税许可等优惠措施，鼓励更多厂商采用其标准。然而，这些初衷都不应成为限制专利执行的理由。在反垄断法的框架下，只有当标准赋予 SEP 持有人市场支配地位时，他们才可能获得强制许可的资格。否则，若执行专利权利反而阻碍了标准的普及，那么市场上自然会涌现出其他标准或专有技术来填补空白。

从合同法的维度审视，这全然是另一番景象，其核心在于第三方受益者执行合同权利的议题，这已超越欧盟法律的直接管辖范畴。问题的复杂性不仅限于 Qi 等整体标准可能并不直接赋予市场力量。即便在 5G 等高科技标准中，即便持有其中部分专利，也不足以确保在任何相关市场中的主导地位。这些专利部分可能因实施不足而未能形成市场影响力。

此问题的解决之道绝非一蹴而就，其根源在于问题的结构性本质。尽管在拟议法规的第 2(1)(1) 条中引入市场力量要求看似简单直接，实则会触发一系列连锁问题。

首要难题在于，在 SEP 被正式纳入 SEP 注册册之前，如何界定、何时界定以及由谁来界定其市场力量？再者，若市场格局因新兴竞争态势而变动，又将如何应对？届时决策权

又将落在谁手？更进一步的，谁来裁定哪些曾被视为对某标准至关重要的专利，现已不再受拟议法规的约束？

此外，在设定整个标准的总版税时，市场力量的考量同样至关重要，但这同样面临谁来主导、如何评估的难题。

至于 SEP 持有人的执行权利，是直接行使还是需先经历预设的双边 FRAND 调解程序，这一决定权的归属与执行方式，亦成为亟待明确的问题。

遗憾的是，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作为一个专注于商标的机构，既缺乏专利领域的专业知识，也无力做出反垄断裁决，因此难以胜任上述复杂任务。同样，其任命的评估员或调解员，在缺乏相应背景与能力的情况下，也难以独当一面。

若法规赋予 SEP 持有人在市场力量争议中提起诉讼的权利，则整个侵权诉讼流程将被迫在法院裁定市场力量问题前先行展开。届时，若法院确认市场力量的存在，专利权人将面临何种法律后果？是直接败诉，还是需先通过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主持的 FRAND 许可费率确定程序，再重返侵权诉讼，而此间侵权诉讼将被暂时搁置？

鉴于市场力量的认定常存争议（例如飞利浦与贝尔金一案中，两家法院均对市场力量予以否定），强制企业在行权前，将专利纳入 SEP 注册册，接受必要性审查，并遵循集体

与双边许可费率设定流程，此做法在实践中显得尤为不切实际，且触及了基本权利保护的敏感神经。

欧洲委员会应审慎考虑并撤回其提案，因其中涉及的问题远不止于此。当然，这并不意味着现行制度毫无瑕疵。在德国，SEP 持有人对实施者的主张往往难以得到充分的法律防御（这虽为德国个例，却折射出欧盟层面的潜在问题）。然而，SEP 法规的出台，似乎仅是以一种欠缺深思熟虑的替代方案，去交换一个虽不完美但尚属可控的现状。

（供稿：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贵阳分中心）

东京地方法院：人工智能系统非发明人

继其他国家作出类似的判决之后，日本法院在 2024 年 5 月 16 日首次裁定，该国《专利法》中的“发明人”仅限于自然人，并不包括人工智能系统。

在这起由东京地方法院负责审理的案件中，原告斯蒂芬·泰勒（Stephen Thaler）根据第 IB2019/057809 号 PCT 申请提交了一件编号为 2020-543051 的日本专利申请，并将发明人的名字标示成“DABUS，自主发明出这项发明的人工智能”。

日本专利局的工作人员要求原告将发明人的姓名改成自然人的姓名，并指出只有自然人才能被列为发明人。原告拒绝了上述要求，并提出了继续审查的申请。专利局的工作人员随即也拒绝了这一请求，并驳回了申请。原告就此提出了诉讼，辩称上述驳回决定已经违反了法律，理由是日本《专利法》中的“发明”一词涵盖了人工智能发明，而且涉及人工发明的申请并不需要列出发明人的姓名。

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并给出了下列几个理由。

首先，日本《知识产权基本法》第2条1款将“知识产权”定义为了“可通过人类创意活动创造出来的发明”，因此发明应该是由自然人创造出来的某种事物。

其次，列出了提交专利申请条件的《专利法》第36条也对申请中的发明人姓名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而且，因为上述“姓名”指的是自然人的姓名，因此《专利法》设定的发明人就是自然人。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姓名”一词在日语中的写法是“氏名”，其中的“氏”本身就含有自然人的意思。

第三，《专利法》第66条规定，专利权需要通过注册专利才能生效。而且，第29条1款还明确规定，“发明了某项发明的人士可获得该发明的专利”。由于人工智能系统并不是法人或者有权获得专利的自然人，因此上述“发明了某项发明的人士”应是“自然人”。

第四，如果非要将《专利法》中的“发明人”解释成为包括人工智能系统的话，那么当决定在那些制作出人工智能发明的人工智能中谁才是发明人的时候将会缺少法律依据，例如上述发明人究竟是生产出人工智能发明的软件或者硬件的权利所有人，还是可以独家对其进行管理的人士，亦或是与人工智能发明有关的其他人。

最后，法院指出，很多国家的专利局和法院在面对是否应让本国专利法中的“发明人”定义涵盖人工智能这一问题时都秉持着谨慎的态度。而且，立法机关需要建立起一个全新的法律框架，以解决与人工智能系统创造出的发明有关的权利问题。

（供稿：海外纠纷应对指导江苏分中心）

英国法院驳回小米的临时 SEP 许可申请

7月5日，Thomas Leech 法官驳回了小米的请求，小米要求宣布其持有松下 SEP 的临时许可，临时许可的条件是 FRAND，由高等法院在 2024 年 10 月的审判后确定（判决）。如果过去的经验可以作为参考，那么在这样的审判之后大约需要一年的时间才能确定 FRAND 费率，而上诉将需要一年或更长时间。小米希望免受统一专利法院 (UPC) 和/或慕尼黑和曼海姆德国国家法院可能下令的 SEP 禁令的影响。

对于小米来说，这无疑是一个挫折。松下在英国诉讼中做出的一些决定比小米的要好，而 Leech 法官的判决是基于一种违背逻辑的观点。但如果松下今年在 UPC 和/或德国国家法院获得禁令，那么上诉就为时已晚，而且小米的专家报告也存在同样的缺陷。

联想等其他实施者的目标与小米类似，该裁决明确指出，这是针对具体案件的，其他人可能被视为有权获得临时许可。对于 SEP 持有者来说，引用 Leech 法官的裁决中的一些段落很有用，但在未来的案件中仍然存在重大风险，特别是如果另一个诉讼当事人提交了比小米更有力的专家报告和/或提出了比小米更有力的法律论据。

争论的一个关键部分是松下是否（可能）利用德国诉讼程序迫使小米以高于 FRAND 的条款获得许可。双方都提供了专家证词，但小米并未强调这一关键点：

“ (5) Ann 教授（慕尼黑教授，小米专家）的证据表明，一项“并非明显违反 FRAND”的要约实际上可能是一项“超 FRAND 要约”，但这一证据只是暂时性的，我对此的重视程度有限。他没有提供任何证据或统计数据来支持他的结论，也没有试图评估如果 SEP 持有人提出超 FRAND 要约而实施者拒绝该要约，德国法院可能授予禁令的风险。我还接受 Meier-Beck 教授（负责 *Sisvel v. Haier* 案的退休主审法官，现在毫不意外地再次支持 SEP 持有人）答复报告中的保留意

见。法院会仔细审查 SEP 持有人的要约，以考虑其是否是一项严肃且可信的提议，如果是，则实施者有义务参与。”

有三件事对松下有利：

松下有一位退休的高级法官（也是一名教授）作为专家证人，而小米的专家只是一名教授。高风险诉讼中最基本的一点就是你不给对手那种心理优势。在这里甚至是双重优势：一位法官更有可能认为另一位法官有能力，而一位法官更有可能同情另一位法官的判决。当微软和摩托罗拉必须在美国纠纷中提供有关德国法律的专家证词时，任何一方都有一位上诉法官站在自己这边：平等。在松下-小米的这个案件中，由于礼让（尊重外国法院），这一点就显得更为重要。小米想要一些东西（临时许可），并且必须证明它有权获得它。松下的专家只需要对小米的说法表示怀疑。在这种情况下，当你的专家证词对法官来说不那么重要时，你会感到非常难过。

正如上文所引述的段落所示，Leech 法官并不准备根据简单的逻辑做出判决，即如果德国法院只是粗略地审查 SEP 持有人的提议，以检查其是否明显不符合 FRAND，则确实意味着可以在 FRAND 和“疯狂超越 FRAND”之间的界限内发布禁令。法官不愿接受这一简单主张，这一点值得商榷。其他法官很可能对此有不同的看法。

但法官希望看到一些确凿的证据。事实上会有这样的证据，但很难找到，因为总是需要将两起案件结合起来，通常其中一起案件来自另一个司法管辖区。在一个德国案件中，同一法院的同一部门首先批准了禁令，后来法官兼报告员在公开法庭上表示，专家组认为，SEP 持有人的要求与任何类似的许可协议不相容。在其他法院做出 FRAND 裁定的案件中也会出现这种情况。但判决表明，小米只是指出了一项欧盟委员会的反垄断决定，而这项决定并不像一些根本上更好的证据那样有意义，即使是在同样的摩托罗拉与苹果的纠纷中，如果小米的律师和专家知道如何获取证据，那么这些证据也是存在的。

松下在此案中胜过小米，但还有一个基本问题并不容易克服（其他实施者也很难克服）：从英国的角度来看，实用性问题。如果双方已经到了只等待法院确定 FRAND 条款的阶段，那么宣布存在临时许可与英国禁令救济无关，因为到那时英国将不再有禁令。对于小米以外的其他诉讼当事人来说，这也是一个难以克服的障碍。不过，这里还有一个警告，乔纳森·理查兹法官在允许联想向爱立信申请临时许可时明确指出了这一点（判决）：

“我拒绝了联想诉 InterDigital 案的申请，但这并不意味着临时声明的诉求未能通过实质审查。该领域的法律体系正在发展。此外，在过去几个月中，法院受理了许多案件，

其中实施者抱怨 SEP 持有者利用外国禁令的威胁作为获得超 FRAND 费率的手段。我无法确定这些投诉在本案或其他案件中是否有道理。但是，实施者提出这些投诉这一事实表明，在确定 FRAND 许可或交叉许可之前，需要由法院支持的临时制度来规范这一情况。尽管可以对联想寻求的临时声明提出合理的批评，但现在说它们未能通过实质审查还为时过早。”

（来源：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https://www.Nacoip-info.com/>）

UPC 实施更严格保密制度

7 月 9 日，UPC 的曼海姆地方分庭 (LD) 在松下诉 OPPO 案中发布了一项保护令，该保护令故意超越了慕尼黑地方分庭 2024 年 7 月 4 日发布的保护令(曼海姆命令发布时尚未公开)。

更为严格的曼海姆命令现在将有效规范 OPPO (及其律师) 对与许可谈判有关的机密商业信息的处理。该命令明确规定，无论慕尼黑命令的宽松程度如何，OPPO 及其律师都必须遵守更为严格的曼海姆命令。

当诉讼涉及任何特定许可条款是否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 (FRAND) 的问题时，就会讨论类似的许可协议。这些合同不可避免地涉及机密商业信息 (CBI; 该术语与 “保护令” 一样，在美国比 UPC 诉讼更常用)，这些信息必须受到保护，

也必须保护第三方的利益。此外，即使是特定诉讼双方之间的谈判也必须受到保护。

标准做法是成立一个“保密俱乐部”，由外部法律顾问和指定的内部律师以及许可主管组成，他们可能会接收并讨论 CBI。在跨司法管辖区的纠纷中，限制可能会导致“僵局”，因为不同的保护令使得某些协调无法进行，因为 A 可能因地点#1 的保护令而受到限制，而 B 可能因地点#2 的保护令而受到限制。所有这些保护令的净效应是累积的：一个地方的禁令可能会影响所有其他地方的沟通。

曼海姆地方法院的主审法官（也是松下诉 OPPO 案的法官兼报告员）Peter Tochtermann 博士的态度相当严格，并且尤其不愿意相信外国司法管辖区（比如英国）的职业保密义务，因为 UPC 命令在这些司法管辖区中无法执行，这意味着保密协议将是唯一的（并且在他看来，是不够的）保护层。

但即使在 Tochtermann 博士法官看来，松下所寻求的部分保障措施也太过分了。例如，考虑到事件的复杂性，他不准备只让一名 OPPO 员工接触相关的机密商业信息。

该命令的两个部分值得注意：

首先，OPPO 辩称不同的人已经合法拥有某些 CBI。但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松下公司犯了申报错误。制裁并不严重，但该命令澄清了这不是获取信息的合法方式，并对 UPC 的律师发出了明确的警告：如果有人不小心以未受保护的形式提

交了 CBI（例如使用了错误的工作流程），律师不得继续与客户共享此类文件，至少在疏忽显而易见的情况下不能这样做。

其次，该命令涉及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律师交换信息的问题。另一个 UPC 地点不被视为不同的司法管辖区。因此，对于 OPPO 在曼海姆 LD 的代表（Vossius）与 OPPO 在慕尼黑的代表（Clifford Chance）进行交流，托希特尔曼博士法官并无异议。无论在那里发生什么，都属于 UPC 的管辖范围。

但 Tochtermann 博士法官担心，与在其他国家法院代表一方当事人的律师交换 CBI（如果是在英国等非 UPC 国家，情况就更严重了）会“稀释”对 CBI 的保护，并且难以控制会发生什么。在这种情况下，曼海姆令显示，2024 年 7 月 4 日的慕尼黑令更宽容一些。今天的曼海姆令澄清的是，即使 OPPO 慕尼黑和曼海姆的律师可以进行沟通，慕尼黑的律师也必须遵守更严格的曼海姆保护令，以便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律师进行沟通。

在 UPC 仅有的约 400 个日历日的历史上，这可能是第一次出现争议在两个 UPC 诉讼地发生，而其中一个 LD 明确并有意决定实施与其对应诉讼地不同的规则的情况。但这并没有错。Tochtermann 博士法官的命令是原则性的，理由充分。也许慕尼黑地方法院会认为这一推理具有说服力，并在今后有关保护令的裁决中采用。否则，上诉法院解决诉讼地分歧

只是时间问题。所有这些都是判例法演变的一部分。其他司法管辖区也是如此。这种变化总是令人目不暇接。

（来源：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https://www.Nacoip-info.com/>）

联想集团遭遇“337”调查

6月3日，美国 MimirIP LLC of Dallas, Texas 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出“337”立案调查申请，请求 ITC 对包含我国联想集团有限公司（Lenovo Group Limited）在内的七家企业发起“337”调查，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和在美销售的特定存储设备及其下游电子设备（Certain Memory Devices and Electronic Devices Containing the Same）违反了美国“337”条款，请求美国 ITC 发布有限排除令、禁止令。涉案专利（US 7,468,928、US 7,579,846、US 8,036,053），均为原告从韩国存储器制造商 SK 海力士半导体公司（SK Hynix）受让所得。

7月3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投票决定对该产品启动“337”调查。（调查编码：337-TA-1406）。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将于立案后45天内确定调查结束期。除美国贸易代表基于政策原因否决的情况外，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在“337”案件中发布的救济令自发布之日生效并于发布之日后的第 60 日起具有终局效力。

同一日，MimirIP LLC 公司以包括涉案专利在内的六项专利向 ITC 提出“337”立案调查申请，请求 ITC 对包含我国联想集团有限公司（Lenovo Group Limited）及其美国子公司 Lenovo (United States) Inc. 在内的八家企业发起“337”调查。（调查编码：337-TA-3751）

（来源：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https://www.Nacoip-info.com/>）

TCL 在美遭遇 NPE 专利诉讼

7 月 5 日，美国 InnoBrilliance, LLC 公司在德克萨斯州东部地区法院马歇尔分院提起诉讼，指控广东惠州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CL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专利侵权。涉案专利（US 8,925,010、US 9,247,299）名为“电视频道组的方法和系统”（“Method and system for television channel group”）。（案号：2:24-cv-00491）

原告称，被告长期以来生产、销售、许诺销售、进口的智能电视产品使用了涉案技术，因此上述行为侵犯涉案专利，造成原告重大经济损失。原告请求法院确认专利有效，并判决被告侵权、责令被告赔偿侵权损失、承担诉讼费用。

此外，7月3日，InnoBrilliance, LLC 公司在同一法院就相同诉由起诉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Shenzhen MTC Co., Ltd.），指控被告生产、销售、许诺销售、进口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的智能电视产品。（案号：2:24-cv-00488）

Innobrilliance, LLC 公司是一家 NPE 公司，其专利都是由一家名为 TP LAB 公司转让而来。从 2021 年开始起诉包括索尼、三星、LG、亚马逊、飞利浦、松下、海信等在内的大公司，涉及了电视及机顶盒的主要厂商。

（来源：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https://www.Nacoip-info.com/>）

深圳企业在美遭遇专利侵权诉讼

7月5日，美国耳机制造商 Pinn, Inc. 公司在德克萨斯州东部地区法院马歇尔分院向深圳市音科资讯科技有限公司（Shenzhen SoundSOU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深圳市泰克泰克科技有限公司（Shenzhen TekTek Technology Co., Ltd.）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涉案专利（US

10,455,066、US 11,849,061、US 11,102,340），涉及无线耳机音频传输技术和无线连接技术。（案号：2:24-cv-00493）

原告称，被告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进口使用涉案专利技术的无线耳机产品，给原告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原告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侵权，责令被告赔偿侵权损失并承担诉讼费用。

Pinn, Inc. 公司在 2019 年 9 月用涉案专利 US 10,455,066 同时起诉了苹果、三星和谷歌。2024 年 1 月，Pinn, Inc. 公司以相同专利起诉小米公司。（案号：6:24-cv-00013）

（来源：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https://www.Nacoip-info.com/>）

我国多家电商企业在美提起确认专利不侵权诉讼

7 月 1 日，我国 11 家电商企业在伊利诺伊州北部地区法院东部地区分院向美国 Waters Industries, Inc. 公司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专利不侵权。涉案专利（US 11,478,035）名为“照明帽子及发光配件”（“Lighted Headgear and Accessories Therefor”）。（案号：1:24-cv-05548）原

告称，其为在亚马逊平台上销售照明帽子的电商卖家，而被告向亚马逊提交了专利侵权投诉，导致亚马逊平台下架原告的相关产品，给原告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原告认为，其销售的照明帽子未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且涉案专利疑似属于现有技术。原告请求法院宣告涉案专利无效，判决其不侵犯涉案专利权，并责令被告赔偿损失、承担诉讼费用。

下附原告列表：

序号	名称
1	东莞市阳伽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Dongguan Yangjiahong E-Commerce Co., Ltd.)
2	东莞市翼昕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Dongguan Yixingang E-Commerce Co., Ltd)
3	黄石市采阙百货有限公司 (Huangshi Caique Department Store Co., Ltd.)
4	潜江市心茹印务有限公司 (Qianjiang Xinru Printing Co., Ltd.)
5	深圳市德菲尔贸易有限公司 (Shenzhen Defeier Trade Co., Ltd.)
6	深圳市玖鹏创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Shenzhen Jiupengchuangxing E-Commerce Co., Ltd.)
7	深圳市鸣货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huo Innovation Technology Co., Ltd.)
8	深圳市群英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Shenzhen Qunying Weiye Trading Co., Ltd.)
9	深圳市缘韵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Yuanyun Acoustic Technology Co. Ltd)
10	厦门中达启航科技有限公司 (Xiamen Zhongda Qihang Technology Co., Ltd.)
11	枝江市吴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Zhijiang Wuhe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7月3日，又有6家电商企业在加利福尼亚州中央地区法院南部地区分院对美国 Hyper Ice, Inc. 公司及其子公司 Hyperice IP Subco, LLC 提起确认专利不侵权诉讼。涉案专

利（US 11,938,082、US 11,857,482）主题为“具有可变行程长度的按摩装置”（“Massage Device Having Variable Stroke Length”）。（案号：8:24-cv-01472）原告称，其是在亚马逊平台上销售体育按摩产品的电商卖家，而被告向亚马逊平台提交了毫无根据的投诉，指控原告销售的按摩枪产品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亚马逊平台因此对原告开展侵权调查并下架其产品，给其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原告请求法院宣告涉案专利无效、判决其不侵犯涉案专利权、禁止被告进一步投诉、责令被告赔偿损失并承担诉讼费用。

下附原告列表：

序号	名称
1	杭州凌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Hangzhou Linghui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2	丽水市天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Lishui Tianque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3	深圳克莱思曼商贸有限公司（Shenzhen Kelaisiman Trading Co., Ltd.）
4	永康市迪莱卡科技有限公司（Yongkang Dilaka Technology Co., Ltd.）
5	永康市健康货运有限公司（Yongkang Health Freight Co., Ltd.）
6	永康市天鸽科技有限公司（Yongkang Tiange Technology Co., Ltd.）

Hyper Ice, Inc. 成立于 2010 年，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公司。该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运动康复和健康科技产品的领先制造商，旨在帮助运动员和普通消费者提高运动表现和康复速度。Hyperice IP Subco, LLC. 是 Hyper Ice, Inc. 的子公司，主要负责管理和保护 Hyper Ice,

Inc. 的知识产权。2024 年初，Hyper Ice 公司从美国专利商标局获得了筋膜枪相关专利的授权后开始了“疯狂”的专利诉讼活动。从 1 月至 6 月，该公司已在美国发起了 30 多起专利诉讼，被告包括较多美国零售商家以及我国跨境电商企业。此前，已有 5 家中国企业针对相同事由在美提起确认专利不侵权诉讼。（案号：8:24-cv-01317、8:24-cv-01349）
（来源：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https://www.Nacoip-info.com/>）

337 调查|美国 ITC 正式对电子烟产品启动 337 调查

2024 年 7 月 17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投票决定对特定电子烟产品（Certain Disposable Vaporizer Devices）启动 337 调查（调查编码：337-TA-1410）。

2024 年 6 月 11 日，美国 RAI Strategic Holdings, Inc of Winston-Salem, NC、美国 R. J. Reynolds Vapor Company of Winston-Salem, NC、美国 R. J. Reynolds Tobacco Company of Winston-Salem, NC、美国 RAI Services Company of Winston-Salem, NC 向美国 ITC 提出 337 立案调查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和在美销售的该产品违反了美国 337 条款（侵权美国注册专利号 11925202），请求美国 ITC 发布

普遍排除令或有限排除令、禁止令，并申请在调查期间采取临时救济措施。

美国 Breeze Smoke, LLC of Southfield, MI、中国广东 Dongguan (Shenzhen) Shikai Technology Co., Ltd. of China 东莞市石开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香港 Vapeonly Technology Co. Ltd. of Hong Kong、中国广东 iMiracle (Shenzhen) Technology Co., Ltd. of China 深圳市爱奇迹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广东 Guangdong Qisitech Co., Ltd. of China 广东省奇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中国广东 Fewo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Ltd. of China、中国香港 Nevera (HK) Ltd. of Hong Kong、中国广东 Guangdong Cellular Workshop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of China 广东弗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 Wonder Ladies Ltd. of 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维尔京群岛 Sailing South Ltd. of 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维尔京群岛 Marea Morada Ltd. of British Virgin Islands、美国 Social Brands, LLC of Dallas, TX、中国广东 Zhuhai Qisitech Co., Ltd. of China 珠海市奇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中国广东 Shenzhen Han Technology Co., Ltd. of China 深圳瀚氏科技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 Palma Terra Ltd. of British Virgin Islands、中国广东 Shenzhen IVPS Technology Co., Ltd. of China 深圳市艾维普思科技有限

公司、中国香港 Heaven Gifts International Ltd. of Hong Kong、美国 Maduro Distributors d/b/a The Loon of Blaine, MN、美国 Bidi Vapor, LLC of Orlando, FL、中国广东 Kimsun Technology (HuiZhou) Co., Ltd. of China 吉盛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中国广东 Shenzhen Yanyang Technology Co., Ltd. of China 深圳雁扬科技有限公司、美国 Pastel Cartel, LLC of Austin, TX、美国 American Vape Company, LLC of Pflugerville, TX、美国 Affiliated Imports, LLC of Austin, TX、中国广东 Shenzhen LC Technology Co., Ltd. of China、加拿大 LCF Labs, Inc. of Canada、中国广东 Shenzhen Kangvape Technology Co., Ltd. of China、中国香港 Flumgio Technology Ltd. of Hong Kong、中国广东 Shenzhen Pingray Technology of China 深圳市品锐科技有限公司、美国 SV3, LLC d/b/a Mi-One Brands of Phoenix, AZ、美国 Price Point Distributors Inc. d/b/a Price Point NY of Farmingdale, NY、美国 Flawless Vape Shop Inc. of Anaheim, CA、美国 Flawless Vape Wholesale & Distribution Inc. of Anaheim, CA、美国 Thesy, LLC d/b/a Element Vape of El Monte, CA、美国 VICA Trading Inc. d/b/a Vapesourcing of Tustin, CA 为列名被告。

（来源：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https://www.Nacoip-info.com/>）

337 调查|美国企业对特定支持比特索引显式复制的网络交换和路由设备（BIER）提起 337 调查申请

2024 年 7 月 12 日, Optimum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Inc 根据《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 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及销售的特定支持比特索引显式复制的网络交换和路由设备（BIER）（Certain Network Switching and Routing Equipment Supporting Bit Indexed Explicit Replication (BIER)）违反了美国 337 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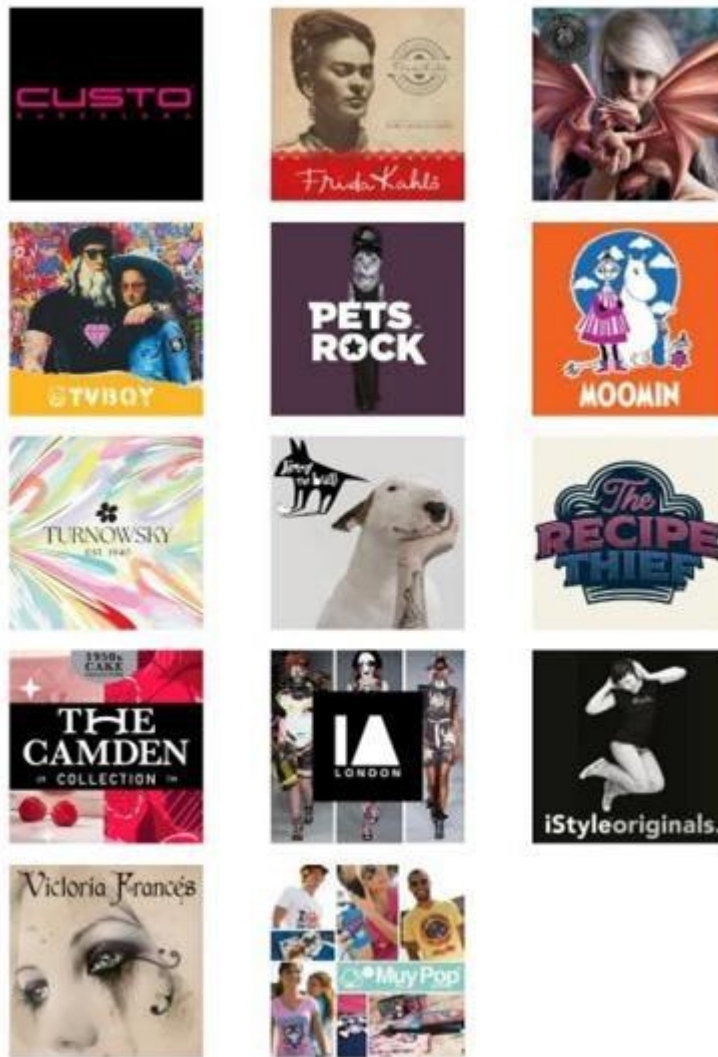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Beijing Tongruid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Tongruida) of China 北京通锐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河北 Ella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Hebei Co., Ltd. (Ella) of China 艾拉光电科技河北有限公司、中国河南 Zhengzhou Qiongzhi Ceyu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Qiongzhi) of China 郑州琼治策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北京 Beijing Morriss Technology Co., Ltd. (Morris) of China 北京摩睿斯科技有限公司为列名被告。

（来源：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https://www.Nacoip-info.com/>）

海外知识产权诉讼高频原告预警|Art Ask Agency

一、 原告基本情况

Art Ask Agency 位于西班牙巴塞罗那，是一家国际授权机构，负责管理、运营权利人作品。目前，该机构已获得的授权品牌情况如下：



（图片来源于：<https://artaskagency.com/>）

Art Ask Agency 所拥有的授权品牌中维权次数最多的品牌是精灵独角兽（Anne Stokes）系列。该系列是由英国

艺术家 Anne Stokes 所创作的具有哥特式风格的幻想类作品，包括龙、魔法森林、独角兽等元素。

二、 原告诉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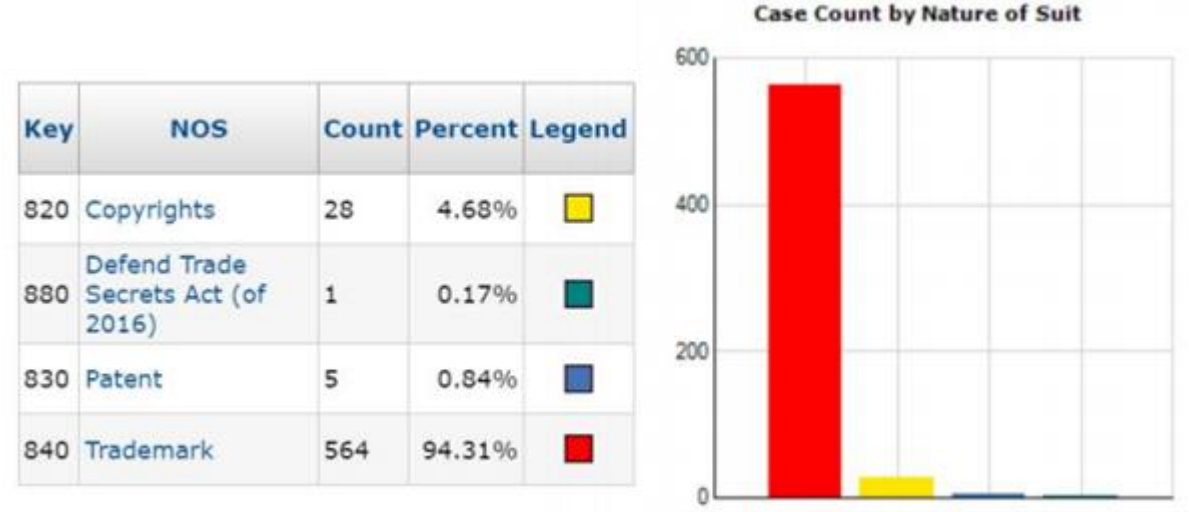
自 2019 年起，Art Ask Agency 已代表 Anne Stokes 发起 54 起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且均为“Schedule A”类型案件。其中，36 起案件为商标侵权诉讼案件，其余 18 起则为版权侵权诉讼案件。截止 2024 年 7 月 9 日，Art Ask Agency 发起的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中有 41 起案件已结案，结案率为 76%。

三、 合作律所信息

Art Ask Agency 的合作律所为 HSP 律所，其位于美国伊利诺伊州芝加哥，全称 Hughes Socol Piers Resnick & Dym, Ltd，其主要业务之一是处理有关国际知识产权的法律诉讼业务。HSP 律所作为跨境圈的知名大律所之一，先后大规模代理对亚马逊、速卖通、eBay、Wish 等跨境电商平台上疑似侵权的卖家批量发起的诉讼案件，并采用多种方式固定相关证据，每年都有大批卖家因涉及侵权 HSP 代理品牌遭到资金冻结，损失惨重。

自 2020 年以来，HSP 律所共代理 598 起案件，案件类型包括专利、商标、商业秘密和版权，具体分布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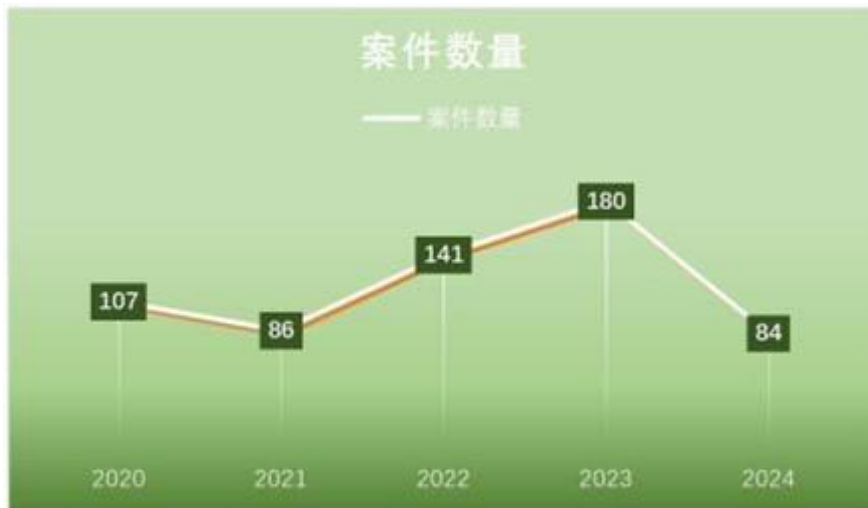
Pinn, Inc. 公司在 2019 年 9 月用涉案专利 US 10,455,066 同时起诉了苹果、三星和谷歌。2024 年 1 月，Pinn, Inc. 公司以相同专利起诉小米公司。（案号：6:24-cv-00013）



（图片来源于 CourtLink）

HSP 代理的案件数量整体呈上升趋势（如下图所示）。

具体地：2020 年代理知识产权案件 107 起，2021 年代理 86 起知识产权案件，2022 年代理 141 起知识产权案件，2023 年代理 180 起知识产权案件，2024 年已代理案件 84 起知识产权案件。



HSP 律所几乎在所有的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中都担任原告代理律所角色，且选择由伊利诺伊北区地区法院管辖。其主要代理的原告包括 Emoji Company GmbH、Grumpy Cat Limited、Those Characters from Cleveland, LLC、Art Ask Agency、Ubisoft Entertainment, S.A.。代理案件中原告胜诉的概率为 74%（绝大部分为缺席判决），被告胜诉的概率为 0，和解案件占比 13%，程序性中止案件占比 1%，尚未结案案件占比 11%。

HSP 代理的案件具有如下诉讼特征：

（1）被告数量众多，批量起诉。HSP 代理的商标诉讼案件中，大部分案件的被告企业高达上百家，且大部分是以批发和零售为主的中小跨境电商卖家，涉案企业较多，呈现出批量起诉的特点。

（2）进展迅速，应诉困难。HSP 在地方法院发起诉讼的同时，通常会申请密封案卷并采取申请临时限制令、初步禁令等一系列动议，多数跨境电商来不及采取应对措施，甚至

在毫不知情的状态下被采取相关禁令，进而导致资金账户冻结、产品链接下架甚至被封店等一系列严重的后果。此外，涉诉跨境电商普遍规模小，缺乏应诉的能力，消极应诉，导致缺席判决的比率较高。

四、 应对建议

1. 做好风险排查工作

企业应立即开展专利和商标侵权风险排查工作。风险排查工作应做到全面性、准确性、时效性和专业性。即，对自身店铺中在售的产品及相关链接、宣传内容进行排查，尽可能扩大检索范围，不仅要对产品外包装、产品本身的商标进行检索，还要对在跨境电商平台中上传相关资料时所用的关键词、所上传图片中涉及的特定词汇进行检索排查。

2. 做好纠纷应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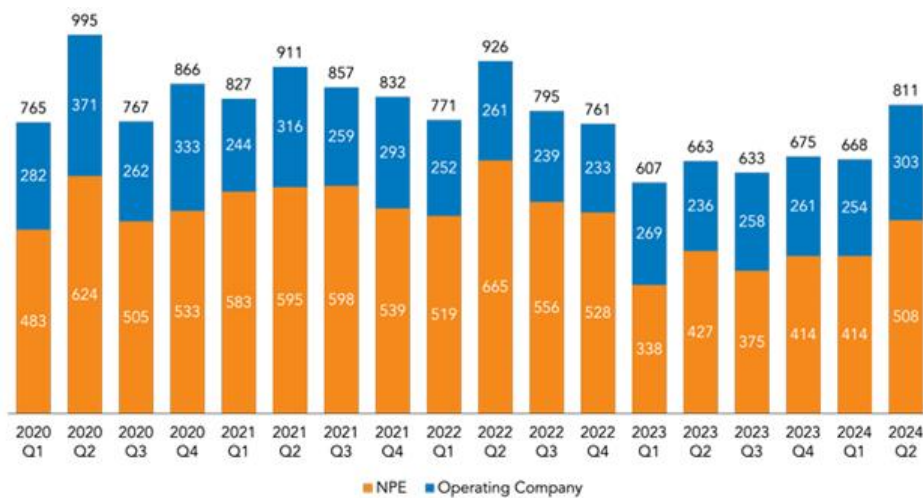
如果遭遇到专利、商标、版权等侵权纠纷，建议企业对外积极应对，对内快速开展风险核查工作。如果内部核查认定侵权风险较小，可以充分运用诉讼规则延缓诉讼进程，搜集相关证据并寻找时机适时反诉。如果内部核查结果显示具有较大的侵权风险，则建议积极与权利人进行交涉，寻找和解机会，避免投入过高的应诉成本和高额的侵权判赔。

（供稿：海外纠纷应对指导河北分中心）

RPX 发布二季度知识产权报告

1、诉讼更新：NPE 诉讼在第二季度继续呈上升趋势

2024 年上半年，NPE 在专利诉讼活动中增加了 922 名被告，比去年同期（NPE 增加了 765 名被告）增加了 21%。今年上半年，运营公司的诉讼增加了 10%，增加了 557 名被告（而 2023 年上半年增加了 505 名被告）。



2024 年第二季度，NPE 在专利活动中增加了 508 名被告，与 2023 年第二季度增加了 81 名被告（或 19%），当时 NPE 增加了 427 名被告。运营公司在第二季度增加了 303 名被告，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28%，比过去三季度的平均水平高出 12%，比第一季度高出 19%。总体而言，专利原告在 2024 年第二季度增加了 811 名被告，比 2023 年第二季度增加 22%，比 2024 年第一季度增加 21%，比过去平均水平减少 3%。

Defendants Added	Change Compared to:			
	Q2 2024	Q2 2023	Q2 2021-2023 Average	Q1 2024
NPE	508	19%	-10%	23%
Operating Company	303	28%	12%	19%
Total	811	22%	-3%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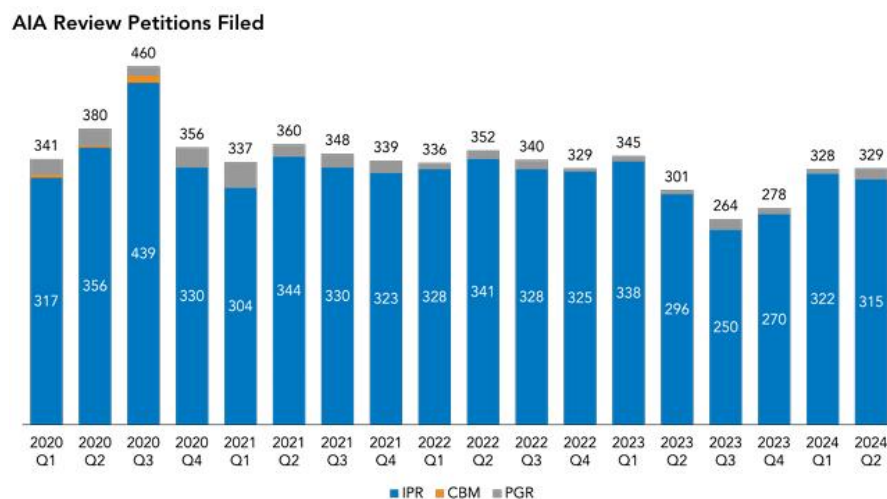
此外，上述运营公司数据遗漏了一小群设计和实用专利所有者针对在线销售产品的模仿者和假冒者提起的另一类不同诉讼。RPX 将此类“电子卖家”案件排除在地区法院诉讼的分析之外，因为与人们可能认为的通常专利诉讼相比，它们往往遵循不同的动态。这些电子卖家案件有时会点名数百个被告实体，其中许多可能只是同一最终母公司的在线店面或别名。此外，原告主要寻求禁令救济而不是损害赔偿，他们的案件往往以电子卖家被告未能回答而告终，然后是缺席判决。

这类诉讼在 2020 年第三季度开始激增，下面以灰色显示，以说明其规模。如最右边的条形图所示，2024 年第二季度的电子卖家诉讼增加了 2,510 名被告，占该季度所有诉讼的 76%——尽管这一数字仍然受到关于被告可能拥有上述多个在线店面的警告的约束。除下图外，本报告中的其余分析不包括纯粹的外观设计专利和电子销售商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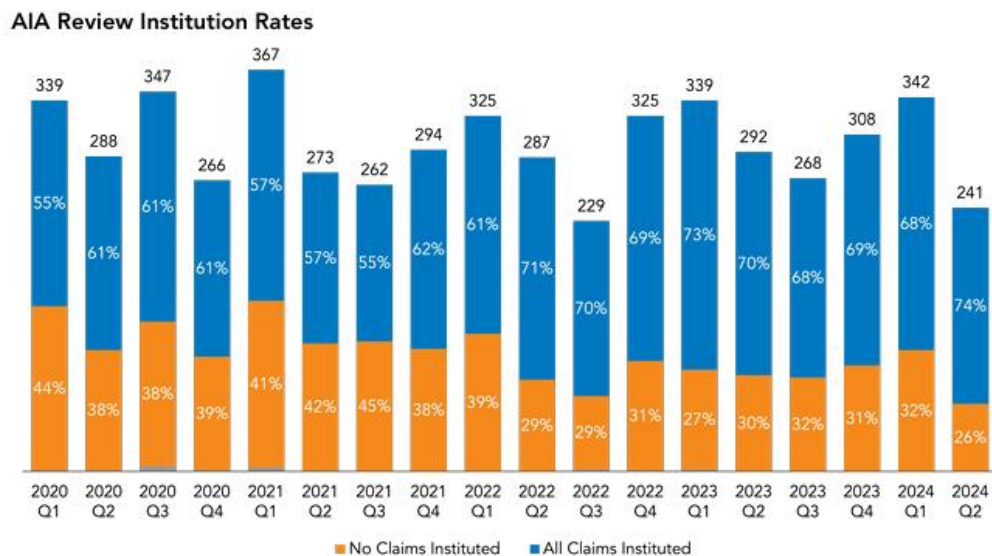


2、PTAB 更新:随着 USPTO 继续推动规则制定，最高法院推翻了雪佛龙法案

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PTAB）在 2024 年第二季度收到了 329 份美国发明法（AIA）审查申请，其中包括 315 份多方复审（IPR）申请和 7 份授权后复审（PGR）申请。与 2023 年第二季度相比，申请量增长了 9%，2023 年第二季度提交了 301 份申请；但与 2024 年第一季度相比持平，2024 年第一季度提交了 328 份请愿书。今年上半年申请率也保持相对稳定，比去年同期增长了近 2%。



PTAB 在第二季度对 74% 的 AIA 审查申请进行了审理，高于去年同期 (70%) 和 2023 年第四季度 (68%)。今年上半年的审查率为 70%，而 2023 年上半年为 71%。



管理机构的标准——特别是允许 PTAB 自由拒绝 AIA 审查申请的规则——是美国专利商标局第二季度最受关注的领域之一，美国专利商标局在过去一年中稳步推动改革各种内部程序，使用通知和评论规则制定。

4 月下旬，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发布了一份期待已久的拟议规则制定通知 (NPRM)，该通知解决了 PTAB 的自由裁量拒绝问题，其中仅包括 2023 年 4 月发布的更为全面且更具争议性的一揽子规则的一部分变化。虽然早期的提案（风格为拟议规则制定的预先通知，或 ANPRM）提出了编纂和扩展 NHK-Fintiv 下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拒绝做法，并制定了一项常设要求，但较新的 NPRM 仅限于有关“连续”和“平行”申请的规则以及 USPTO 先前处理的有效性论点，此外，

还为酌情拒绝的情况设立了一个单独的简报程序，并要求提交 pre-institution settlement agreements。在 6 月 18 日截止日期之前，为响应更新、更有限的一揽子计划而提交的公众意见反映了来自广泛利益相关者的反馈，包括许可方、经常被告、行业团体，甚至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

然而，随着第二季度的结束，这些努力可能会遭遇重大挫折，当时美国最高法院推翻了一项已有 40 年历史的学说，即雪佛龙法案，该学说到目前为止，赋予许多机构制定某些法规的广泛自由。

根据雪佛龙案，当这些法规含糊不清时，法院被要求服从联邦机构对管辖他们的法律的解释。对于满足雪佛龙申请所需的各种“先决条件”的案件，法院必须采用两步测试：他们首先询问“国会是否直接对有争议的确切问题发表了意见”。如果法院认定“法规对具体问题保持沉默或含糊不清”，如果它是“基于法规的允许解释”，则必须服从联邦机构的解读。

然而，在 6 月 28 日，最高法院以 6 比 3 的多数推翻了雪佛龙在 Loper Bright Enterprises 诉 Raimondo 案中的裁决。在 Loper Bright 案中，首席大法官约翰·罗伯茨（John Roberts）为多数人撰写了文章，将其决定建立在机构监督的历史之上，认为根据创始人确立的原则，法院拥有唯一和独立的权力来解释关于法律问题的联邦法规。大多数人进一

步发现，联邦机构对法律问题的解释历来只得到“应有的尊重”，并被视为提供信息，而只有事实认定才会得到任何尊重。多数人解释说，法院更重视“与法规颁布同时发布”的机构解释和基于机构“专业知识”的解释。

《行政程序法》（APA，1946 年颁布的“基石”法律，管理机构规则制定和法院监督）没有为机构回答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尊重标准，而这样做是为了机构政策制定和事实调查，这一事实证实了“法院通过应用自己的判断来决定法律问题”，并且“机构对法规的解释——就像机构对宪法的解释一样——无权得到尊重”。根据大多数人的说法，雪佛龙违反了 APA 的“命令”，即法院必须决定所有相关的法律问题并解释法规，要求机构“'忽略，而不是遵循'，他们本来可以通过他们的'独立判断'得出的结论”。

此外，雪佛龙案的取消仍然留下了一种更有限的尊重形式，称为斯基德莫尔案，该形式规定，法院可以依赖代理机构的解释，即使是法律问题，如果基于代理机构的“专业知识”，其权重取决于“其考虑中明显的彻底性、其推理的有效性、与早期和后期声明的一致性，以及所有那些即使没有控制权也有说服力的因素”。

3、FRAND 更新：中国法院主张对外国专利池的费率设定权

2021 年，中国成为继英国之后第二个法院有权为全球标准必要专利（SEP）组合设定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

(FRAND) 许可条款的国家。现在，据报道，中国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中国法院还可以为整个“外国专利池”确定全球 FRAND 费率，这显然是第一次有法院这样做——确认了有利于 TCL 和不利于专利池管理公司 Access Advance LLC 的裁决。

据中文微信博客“企业专利观察”和 IAM 报道，TCL 于 2022 年在两个地点提起了以下诉讼：一个在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寻求确定 FRAND 费率，以回应 Access Advance 通过其 HEVC Advance 池（如 Corporate Patent Watch 所描述的那样）寻求的所谓“不公平的高价”；另一起案件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指控 Access Advance 滥用了“在 HEVC 专利池市场的支配地位”（根据 IAM）。随后，Access Advance 对法院的管辖权提出异议，将一系列不利的裁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IAM 报告称，最高人民法院于 5 月下达了关于市场滥用的裁定，并于 6 月 20 日裁定对专利池的全球 FRAND 费率行使管辖权。

关于这些决定内容的细节很少，此前英国高等法院在 2021 年作出一项裁决，该裁决拒绝对 Access Advance 行使费率设定管辖权，以及德国的一项裁决，该裁决认为该池的某些条款与许可费率无关，因此不符合 FRAND。

与此同时，6 月 27 日，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SAMR)反垄断处宣布，同日正式“提醒”专利池 Avanci 关于“汽

车无线通信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过程中的垄断风险”。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建议 Avanci 在“催促函”中识别并解决任何此类问题，这是 2023 年底建立的“三信一告”软执法体系中的第一步，旨在确保遵守反垄断法。根据该公告，反垄断处处长会见了 Avanci 领导层，并亲自传达了“提醒和催促函”。这似乎是专利池首次受到此类审查。

此后，Avanci 在其官方微信频道上发布了中文回复，称其“很高兴有机会与[SAMR]就其汽车许可计划进行积极沟通”。该小组认为，该通信为“关于[其]联合许可的宝贵指导”，而“与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反垄断监管机构提供的指导相似”。Avanci 表示，其“将继续遵守中国和全球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反垄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

在描述其项目对专利所有者和中国实施者的价值时，Avanci 表示，它“期待继续与中国汽车制造商进行对话和讨论”。迄今为止，该池尚未获得任何中国汽车制造商的许可。

时间会证明 SAMR 对 Avanci 的调查是否以与该池与美国司法部反垄断部门接触类似的结果结束，该部门应 Avanci 的要求审查了其许可计划，并于 2020 年发布了一封有利的商业审查函，反垄断部门在信中表示不会对这些计划提出挑战。

4、FRAND 更新：UPC 发布第一份 SEP 裁决

去年 6 月统一专利法院（UPC）的启动标志着欧洲专利诉讼进入了一个新时代，使专利所有者能够在一个司法管辖区涵盖 17 个成员国的欧盟（EU）地点执行其专利。随着 UPC 成立一周年，该法院在跨司法管辖区的专利活动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包括 SEP 诉讼和 FRAND 许可纠纷。

随着法院首批 FRAND 诉讼的推进，法院在第二季度开始解决一些关于标准必要专利问题的悬而未决的问题——在此过程中，揭示了法院在德国最受欢迎的两个地方分庭——曼海姆和慕尼黑的分庭——在许可透明度的适当方法上存在明显的分歧。

4 月初，慕尼黑地方分庭在确定 FRAND 费率方面采取了相对宽泛的方法来制作相关许可协议，批准了被告 Oppo 的请求，即迫使原告松下提供所有涉及被宣布为移动设备 4G 标准所必需的专利的协议。

然而，在 5 月中旬，曼海姆分庭达成了不同的结果——明确拒绝遵循慕尼黑分庭的决定——涉及一项同样范围广泛的动议，要求 Oppo 拒绝下令生产 3G 或 4G 许可协议的请求。法院这样做是基于对欧盟反垄断法的总体解释，并解释说，在华为诉中兴通讯案中，专利权人有义务向愿意实施者提供一份书面的 FRAND 许可要约，其中详细说明了计算方式。根据华为的这一方面，法院认为，如果发现实施者不愿意，

要求专利所有者出示所有 3G 和 4G 许可证将是“不合适的”——本案中尚未做出这一决定。此外，法院裁定，根据华为案，标准必要专利所有人可以通过指出现有的许可计划来证明要约的 FRAND 性，以履行其透明度义务，法院认为松下通过提交一对可比许可已经做到了这一点。法院还认定，通过相关协议的一部分来证明这一点，也与华为案一致，华为公司规定，标准必要专利谈判的当事人必须遵循“公认的商业惯例”。在此案中，法院认为，在“以结果为导向”的 SEP 谈判中，当事人遵循这种做法将“将自己限制在可控数量的协议”中，以避免陷入诉讼程序的泥潭。

除了这些最初的 SEP 裁决外，法院还开始填补与 NPE 诉讼相关的其他问题的空白。其中一个问题涉及法院是否要求原告提供担保以支付被告的诉讼费用的自由裁量权，地方分庭再次采取不同的立场。

具体而言，4 月下旬，慕尼黑地方分庭驳回了三名被告的请求，即命令总部位于美国的 NPE Network System Technologies LLC 为其预期的诉讼费用提供担保，原因是担心原告的财务状况（缺乏实物资产和所谓的“资金有限”），加上其位于欧盟以外的位置，将使后续的费用订单无法收回。法院认为，NPE 的“轻型组织”适合其专利货币化业务，被告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表明存在完全破产的风险，并指出，如有必要，其专利可能会被没收。此外，法院认为，被告的所

在地可能无关紧要，因为它可能不会歧视非欧盟被告，并指出，无论如何，它认为没有理由在美国执行 UPC 判决或费用命令比执行任何其他非美国法院的判决或费用命令更困难。

然而，5 月下旬，巴黎地方分庭在与另一家美国 NPE ICPillar LLC 的诉讼中得出了截然不同的结论。虽然法院再次认定，原告位于美国并不能证明提供担保的理由，但法院认为，由于 ICPillar 的收入来源有限（仅来自专利主张）和缺乏其财务状况的公共记录，ICPillar 无法支付被告的费用，因此存在足够的风险。法院还认为，ICPillar 公司关于保险覆盖其潜在责任的证据不足以避免担保，因为这类保险旨在使原告受益，而不是被告的潜在权利，而且保单的实际条款并未披露。法院随后命令 ICPillar 从一家在欧盟获得许可的银行提供 40 万欧元的担保，拒绝了其允许在美国获得经营许可的银行提供担保的请求（尽管指出在欧盟和美国都有获得许可的银行是允许的）。

随着法院推进其第一批标准必要专利诉讼，利益相关者密切关注 UPC 就在整个诉讼过程中影响案件的各种其他问题做出的这些裁决和其他裁决，包括法院对初步禁令的态度，以及对 NPE 的此类救济请求的开放态度。

（来源：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https://www.Nacoip-info.com/>）

爱立信和 OPPO 签署许可协议

近日，OPPO 官网发布《OPPO 与爱立信签署全球战略合作协议》。其中提到，2024 年 7 月 15 日，OPPO 宣布与爱立信签署全球战略合作协议，协议包括全球专利交叉许可、技术合作及市场推广等方面的合作内容。其中，全球专利交叉许可涵盖了双方包括 5G 标准在内的蜂窝通信标准必要专利。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OPPO 在全球范围内提交了超过 103,000 项专利申请，已获授权的专利超过 57,000 项，其中 91% 的专利申请是实用专利。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数据，OPPO 在 2023 年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提交的专利申请量全球排名第九，连续五年跻身全球前十。另外，OPPO 在全球范围内提交了超过 6,200 族 5G 通信标准专利申请，覆盖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向欧洲电信标准协会（ETSI）声明了超过 3,700 族 5G 专利家族，向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3GPP）提交了超过 12,000 份标准文件。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CAICT）发布的《全球 5G 标准必要专利及标准提案研究报告（2023）》和 IPlytics 于 2023 年 10 月发布的

《全球 5G 标准必要专利实力报告》，在全球 5G 标准必要专利实力方面名列前茅。

（供稿：海外纠纷应对指导深圳分中心）

联想在英国击败 InterDigital：FRAND 费率为每单位 22.5 美分

7 月 12 日，“联想公开向 InterDigital 提供每台蜂窝设备 22.5 美分的前瞻性许可。

这比高等法院确定的要高出 6 美分，但远低于 InterDigital 的立场。这一 FRAND 决定在很大程度上与联想有关。德国法院将很难忽视它。

最重要的是，联想在很大程度上得到了它想要的数字。正如听证会后所预料的那样，英格兰和威尔士上诉法院并不完全同意梅勒法官的方法。但从商业角度来看，过去很长一段时间的单元特许权使用费现在非常接近联想提供的利率。事实上，联想现在将该费率作为未来的每单元特许权使用费。InterDigital 也发表了一份公开声明，声称取得了胜利，但在这种情况下，结果的数字部分表达了一种明确无误的语言，并支持联想的观点。

慕尼黑高等地区法院尚未对联想暂停执行 InterDigital 德国标准必要专利禁令的动议作出裁决。联想在英国赢得了两轮诉讼，这一事实很可能让上诉小组暂停，并导致在上诉解决之前中止。该上诉法院知道欧盟委员会不同意下级法院（通常是德国）的 SEP 判例法。

该决定并不意味着所有其他被告都有权在相同的基础上获得 InterDigital 的许可。它仅适用于联想，直到（包括）2023 年。甚至联想本身也需要为未来做出另一次法院判决，但显然，这一结果将对涉及 InterDigital 投资组合的其他案件产生重大影响，除非 InterDigital 设法提出比本次诉讼更有力的理由，要求更高的单位费率。

从理论上讲，这可以上诉到英国最高法院。

英国司法机构现在粗暴地告诉标准必要专利持有人，他们应该给统一专利法院（UPC）一个机会。越来越多的标准必要专利案件被提交给 UPC。

明年，同一上诉法院将审理另一项 FRAND 裁决：Optis 诉苹果案。虽然这两种情况的共同点是特许权使用费被设定在比标准必要专利持有人想要的水平低得多的水平，但这大约是两种情况的唯一共同点。今天的 InterDigital 诉联想案的判决并没有解决 Optis 诉苹果案的任何问题。

（来源：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https://www.Nacoip-info.com/>）

北京比特大陆在美提起商业秘密维权诉讼

7月8日，北京比特大陆科技有限公司的美国子公司(Bitmain Technologies Georgia Limited)在美国密苏里州东部地区法院向美国 JWKJ Technologies LLC 公司提起诉讼，指控被告侵犯其商业秘密。（案号：4:24-cv-00927）

原告称，被告违反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擅自操纵原告托管的服务器的采矿能力使挖矿收益归于自己。被告拒绝原告回收其包括托管服务器在内的财产。原告指控被告合同违约、欺诈、计算机篡改和不当获取商业机密。原告请求法院判决托管服务器归自己所有，实施禁令救济，责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并返还其被盗的虚拟货币。

（来源：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https://www.Nacoip-info.com/>）

浙江大华、杭州海康威视在美遭遇 NPE 诉讼

7月8日，美国 InnoMemory, LLC 公司在德克萨斯州东区地方法院对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Hangzhou Hikvi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案号：2:24-cv-00495）同日，InnoMemory, LLC 公司以相同诉由在同一法院起诉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Zhejiang Dahua Technology Co., Ltd.）。

（案号：2:24-cv-00496）。涉案专利（US8,925,010、US 9,247,299）名为“电视频道组的方法和系统”（Method and system for television channel group）。原告称，被告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和进口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的产品，致使其蒙受重大经济损失。原告请求判决被告侵权、责令被告赔偿侵权损失并承担诉讼费用。

同日，美国 InnoMemory, LLC 公司向我国台湾企业华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也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涉案专利（US7,057,960）名为“降低刷新操作中内存设备功耗的方法和架构”（“Method and architecture for reducing the power consumption for memory devices in refresh operations”）。（案号：2:24-cv-00497）原告称，被告在美国制造、使用、销售、许诺出售、进口的产品使用了涉案专利技术，该侵权行为给原告带来了重大损失。原告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侵权并责令被告赔偿侵权损失。

InnoMemory, LLC 公司成立于美国德克萨斯州，当前持有专利 40 组，均为 2018 年 11 月份购买所得，转让方为 INTELLECTUAL VENTURES ASSETS 97 LLC，专利技术涉及半

导体领域。截至 2024 年一季度，InnoMemory 共提起 40 起专利诉讼，其中 2024 年一季度提起 13 起，被告以摩根大通银行等银行和金融机构为主，还有金士顿（Kingston）等半导体企业，松下、先锋（Pioneer）等电子设备企业，Procore 等软件服务系统企业，存在中国企业涉案。InnoMemory 提起的案件主要集中在德克萨斯州西区法院和德克萨斯州东区法院。从已结的 28 起案件来看，23 起案件以“和解”结案，5 起案件以“程序性决议”结案。

（来源：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https://www.Nacoip-info.com/>）

江苏恒瑞医药在美被诉专利侵权

7 月 10 日，美国 Pacira Pharmaceuticals, Inc. 及其关联公司 Pacira BioSciences, Inc. 在新泽西州地区法院向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Jiangsu Hengrui Pharmaceuticals Co., Ltd.）、美国 eVenus Pharmaceuticals Laboratories Inc.、德国费森尤斯卡比集团旗下美国子公司 Fresenius Kabi USA, LLC 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涉案专利（US 11,925,706）名为“布比卡因多囊脂质体的制备”

（ “ Manufacturing of Bupivacaine Multivesicular Liposomes” ）。 （ 案号： 2:24-cv-07680 ）

原告称，被告在涉案专利有效期内计划生产原告 EXPAREL®布比卡因药品的仿制药并在美国销售，并提交了相应简化新药申请（ANDA）（注册编号为 214348），并已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在涉案专利到期之前，从事相关产品的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或进口，这会给原告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此前，原被告已多次就专利问题进行通知和回应，涉及多个专利的认证和撤销。法院对部分案件进行了合并审理，并就 ANDA 产品的上市时间做出了延迟决定。本案是原告主张新的专利权所提起的新的专利侵权诉讼。

（来源：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https://www.Nacoip-info.com/>）

北京抖音公司在美遭遇专利侵权诉讼

7月8日，美国 Distefano Website Innovations, LLC 公司在美国德克萨斯州西部地区法院向北京抖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ByteDance Ltd.，曾用名为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其美国子公司 ByteDance Inc. 与 TikTok, Inc.、

其新加坡子公司 HELIOPHILIA PTE. LTD 与 TikTok, Ltd. 提起诉讼，指控其专利侵权。涉案专利（US11,763,316、RE45,971、US8,996,398、US8,589,222、US8,412,570）多达五项，主要涉及创建和修改网站和网页（包括插入链接和网络资产）的方法和系统。（案号：1:24-cv-00763）

原告称，被告在明知涉案专利的情况下，制作和供应抖音 APP 过程中使用了涉案专利技术，使该 APP 落入了涉案专利保护范围。被告发行推广该 APP 的行为造成原告重大经济损失。原告请求法院实施禁令救济、责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诉讼费用。

（来源：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https://www.Nacoip-info.com/>）

武汉长江存储在美提起专利维权诉讼

7月12日，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Yangtze Memory Technologies Company, Ltd.）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地方法院向美国美光科技公司（Micron Technology, Inc.）及其子公司美国美光消费类产品事业部（Micron Consumer Products Group LLC）提起专利维权诉讼。涉案专利（US10879254、US11581322、US10886291、US11482532、

US11145666 、 US11450604 、 US10672711 、 US11101276 、 US11568941、US10879164、US12010838）多达十一项，主要涉及 3D NAND 闪存和 DRAM 技术。（案号：3：24-cv-04223）

原告称，被告生产、销售、许诺销售、进口的 NAND 内存芯片和 DDR5 DRAM 内存芯片产品使用了涉案技术，因此上述行为侵犯涉案专利，造成原告重大经济损失。原告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侵权、实施禁令救济、责令被告赔偿侵权损失并承担诉讼费用。

2023 年 11 月 9 日，长江存储起诉美光科技公司侵犯其 8 项美国专利。从今年 4 月开始，美光就陆续对长江存储的 8 件涉案专利提出累计十次无效挑战。

（来源：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https://www.Nacoip-info.com/>）